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耘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0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76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之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應補充「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行之「手提袋內有皮包及新臺幣6400元」應更正為「手提袋1個及其內之皮包1個與該皮包內裝有之新臺幣6,400元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」、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又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價值並非低微；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
01 度，及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如附表編號1、2所  
02 示之物業經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提出予員警扣案，並由  
03 員警於同日發還予告訴人甲○○○具領等情，有員警  
04 112年9月4日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 
05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  
06 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25、35至43  
07 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減輕；復衡酌被告於  
08 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我一直想要跟告訴人調解，但無法聯繫  
09 上告訴人，請再安排一次調解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83頁），  
10 嗣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4日出境，而無法再行調解等情，  
11 有告訴人之113年11月11日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  
12 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卷第8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 
13 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工作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經  
14 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本院易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  
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16 儆。

### 17 三、沒收部分

18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20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  
22 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  
23 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被告就本件犯罪所  
24 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查  
25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  
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3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燕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、乙○○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06 附繕本）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曾右喬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名稱      | 數量     | 備註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手提袋     | 1個     | 已發還予告訴人 |
| 2  | 皮包      | 1個     | 已發還予告訴人 |
| 3  | 現金（新臺幣） | 6,400元 |         |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9 112年度偵字第54032號

20 被 告 丙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上午8

27 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東協廣場，竊取甲

01 ○○○○ 所有之手提袋內有皮包及新臺幣6400元，得手  
02 後將現金花用殆盡，嗣為甲 ○○○○ 報警調閱監視錄影  
03 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甲 ○○○○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 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丙○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     |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應訊，然其於警詢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甲 ○○○○ 於警詢中之指證 | 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      | 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        | 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陳燕瑩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7 書 記 官 徐佳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